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113號

債 權 人 台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宥心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啓豐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「啓」豐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

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提出債務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(三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)

(四)陳報請求金額計算式。

(五)請求利息年利率百分之六之依據為何？(如未約定利率，
以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)

(六)陳報利息起訖日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皇清